

發展自己的大菩提心，由衆生的地位達到成佛的目的。

一、皈依既是如此——全係清淨而無染污——這當然和社會一般的加入人民團體或認某某爲義父義母等是全不相同的，性質，動機，目的，一切的一切，都不相同。

二、皈依以十方三寶爲對象。弘一律師說：「不得妄云皈依某人」，就不致營私結群，演成人我是非的派系，或是像那無謂的俗情狀態——如認義父拜寄母等。

三、皈依師是三寶代表人，或是受皈依的證明人；而受皈依的對象係整個的三寶，那末，皈依師

在拙作「釋尊之民主自由思想」一文中，我對於放生的功德曾表示不勝讚歎之至。但我以爲救護動物的功德固然很大，救人的功德更大，太虛大師在菩薩學處中，也曾說起殺人是重戒，殺微細的生命是輕戒，可見萬物之靈的人類，終究比其他動物要貴重些。雖然一切衆生，在立脚點上是平等的，但在造就上却有善道惡道及聖凡之分。如果對於惡道中的毒蛇之類表現得很慈悲，而對於受苦的人類却顯得非常冷酷，未免有些反常，恐怕要給人家懷疑少數佛徒是否有變態心理？李炳南老居士所作一分布施五重功德的呼籲，真是文情並茂，懇切感人，可是平日熱心放生的一個寒蟻。放生我是讚成的，但我希望平時對於畜生很表示博愛的大善士，對於人間地獄的癡瘋病院也應發發點慈悲心才對。

滌心軒隨筆

清 湘 唐

五、救人爲急

安士全書，是印光大師平生極爲推崇的一部好書，認爲這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又說這書是傳家之至寶，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訣，此書價值之大，由此可見。光大師又推崇書中的陰陽文徵與妙之義，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筆者平日常讀此書，確甚得益，深知印光大師洵不我欺。在陰陽文中有二句名言：「救世中狀元之選，埋蛇享宰相之榮。周安士居士更引證大寶積經中方便行殺的故事，述及過去然燈佛時，佛曾爲營救五百賈人而殺一惡人，可見殺一救百，正合於佛教的精神，此所以殺一救百，而獲享善報之理。因爲毒蛇及世間殺人的父母，固然是過去的殺人魔王，但是給毒蛇及殺人的父母，也是我們過去的魔王，爲了營救多數的過去父母，故佛教有殺一救百的教義。然而我們要明白，叔殺所埋，是有毒的蛇，如果誤殺無毒的蛇，也要遭受悲報的。」

對於受皈依也得套套些，謙遜些。老子說：「功成而不居」。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恐怕這兩位大哲的意思，無形中暗與佛家主旨是豁然貫通的了。

對於皈依佛教，一般的社會人士已有了相當認識。僅不過有些未能深刻體會佛教的人，難免有點模糊，特爲在此一加解釋。

日前碰見兩個監委，相見之下，我就以「敬長官之禮」請他上座。而他呢，却不肯接受，反要叫我上座；並說道：「我對於三寶，已有了認識。自從皈依了三寶以後，就以三寶爲師。今天遇見你們大德法師，當然我要退居於下位的。」

六、殺一救百

你們見了以上的弘一律師的「敬僧」一文，可以細細的思索，佛會不應允許在家人被選理監事而和大德高僧立於平等地位呢！我以爲太虛大師起初不贊成在家人被選理監事，並非看不起在家人來擯棄他，由於佛制的戒戒所使然——現在隨順人情，改爲僧六俗四的當選，是否符合佛教的原則呢！我以爲這是做事的通融辦法，未見得符合佛教的戒律的基本精神——再有人提議修改章程，變爲僧俗各半數的當選，其要求爲合理麼？——我以爲在家人應立於護法的場合，不應和比丘僧爭面子，競取理監事的虛名；如是比丘僧做不通的事，居士倒應遵守佛囑來擁護佛教努力服務的啊！

在今日情況看來，佛教漸能推行到民間去。甚而立監委，國大代表，政府官員，也都有些認識了佛教，並且還能照三皈五戒的佛法去實行。能謙讓禮敬僧寶，能仁慈不食葷羶，實行忠恕，推己及人，於國於教，皆有利益。

五、

有些人不了僧團建立在皈依戒之上，把佛教會是否允許在家人當選理監事的一問題，前在大陸上就鬧成津津有味的研究對象。初由虛大師不允許在家人當選理監事，圓瑛法師反對之；後來演變成今日的狀態，假使在家人爲四人當選，出家人則爲六人，這是經過慘淡憤思所得的結果。

現在我聽到有位居士的談話中，想修改佛會的這一條章程，把他改成僧俗各半數。他的意思是這樣：「辦理佛教事務，在家人和政府機關比較熟習，就容易辦理；出家人去辦，他對社會人情隔礙，做事又不熟悉，所以做起事來不大走得通了。」

在家佛徒爲什麼對出家佛徒要這樣的大大的讓步呢？作者年已半百，從來沒有在佛會中露頭目，自知無能，也決不願意破船上多載貨物，請諸位勿擔憂其沉沒之禍。關於居士對比丘讓步的宗旨，多讀幾遍弘一律師的「敬三寶」文，自然心領神會！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